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

海事局（处）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/（临时）国籍/抵押权/光船租赁/烟囱标志/公司旗注销登记，请予核准。

**申请人申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**

船舶所有人/出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

船舶承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

船舶抵押权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英文船名  船舶登记号 曾用名 船籍港  船舶呼号 IMO编号 MMSI  船舶种类 总吨 主机功率 千瓦  船舶所有人/出租人地址 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 船舶承租人地址 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 船舶抵押权人地址 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 新登记机关 新船籍港 |
| 备注：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．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；

2．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；

3．船舶抵押权人名称、地址，承租人名称、地址：无抵押、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可不填该项。